附件１：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奖

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艺术奖,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区文学艺术界的政府奖。此奖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艺术最高级别的奖励。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倡多样化，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努力推出具有宁夏地域特色的优秀作品。

二、评奖原则

（一）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可以空缺等级和名额，但必须在评审小组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

（二）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对评奖过程中的跑奖要奖、请托游说评委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相关作品不予评奖。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小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如系参评者，应主动回避。

（四）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奖工作中对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相关资格。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选由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提出,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 评审委员会下设11文艺门类评审小组（人选从各文艺门类专家中分别遴选5-7人，经评委会审批后组成），负责制定相关文艺门类的评选细则和作品初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奖的具体组织、评审和管理工作。

　四、评奖范围及要求

（一）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出版社出版的作品，以及公开播映、播出、演出、展出的作品均可参评。

（二）凡具有宁夏常住户口(包括驻宁部队)的专业或业余作者均可参评。

（三）凡参评作者，在限定申报项目、报送篇数内，勿用不同笔名、艺名重复申报。

（四）参评作者限选1—2项，各项可申报1—2件(部)作品，获奖只限1件。

（五）合作作品的作者，除可申报1件合作作品外，还可申报个人作品1件。

（六）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争议的；弄虚作作假、剽窃他人作品的；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作品不得参评。

（七）凡获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及所属各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等国家级奖的作品，不再参评。

五、评奖标准

（一）突出贡献奖

　　1.政治素养高，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公益性文艺活动。

　　2.文学艺术造诣精深，德艺双馨，群众公认，社会知名度高。

（二）优秀作品（含表演）奖

1.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文艺作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具有正确思想导向的原创作品。

2.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3.主题鲜明，题材、形式多样，具有创新风格、地域特色和独特个性，为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

六、奖类和奖项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设突出贡献奖和优秀作品奖。

（一）突出贡献奖

对宁夏文学艺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文艺家的表彰名额为2至3人。

（二）优秀作品奖

**1.文学作品类（6项）：**包括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含旧体诗)、散文(含随笔、杂文、散文诗)、文学理论及文学评论6项，每项奖项数额分别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2.艺术作品类（10项）：**包括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曲艺杂技、电影电视、艺术理论及评论(含各艺术门类的评论)10个艺术门类，每个艺术门类奖项数额分别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艺术表演类（6项）：**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民间艺术、曲艺杂技、电影电视6项，每项奖项数额分别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以上奖项的设置，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每个奖项都可以空缺。

七、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奖人选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有关社会团体，五名以上本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联名推荐，并提交如下书面推荐意见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2.推荐意见材料。

3.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获得最高奖项的参评作品。

（二）优秀作品（含表演）奖

**1.文学类作品：**申报参评的文学类作品，一般应是在地市级及地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出版社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作品，并提供如下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2）作品出版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或发表情况（报刊名称、发表时间、转载情况、社会反响等）。

**2.艺术类作品：**申报参评的艺术类作品，一般应是在地市级及地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出版社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以及在地市级以上公开播映、播出、演出、展出的作品，并提供如下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2）作品出版的情况（出版社、出版时间、发行量、再版情况、社会反响等）或发表情况（报刊名称、发表时间、转载情况、社会反响等）。

（3）公开播映、播出、演出、展出的情况（时间、地点、场次、社会反响等）。

**3.艺术表演类：**申报参评的必须是地市级以上公开演出中的表演，有较高艺术水准，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并提供如下材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评奖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2）表演的情况（时间、地点、场次、社会反映等）。

各奖项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由各文艺门类评审小组确定。

八、申报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得参评。

九、评审程序

**（一）申报：**申报自治区文学艺术奖，由申报人报所在五市文联或者自治区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进行初选，经初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自治区文学艺术奖各文艺门类专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造册登记存档。

**（二）初评：**专业评审小组对参评的作品进行初评，向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及奖项等级建议，经评审小组参加评审的成员签字后确认。

**（三）复评：**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各评审小组组长对建议人选及作品等级进行复评，提出获奖人选、作品等级建议，经评审小组参加评审的成员签字后确认。

**（四）终评：**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报的人选、作品进行复评，以获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为准，并对获奖人选、作品给予评语，经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会的委员签字后确认。

**（五）公示：**评审委员会将投票表决结果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投票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征询评审小组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将存在异议的成果、作品送请区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评审，将有关情况报评审委员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六）审定：**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七）授奖：**适时召开授奖大会颁奖。

 十、表彰奖励

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签署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优秀作品奖由自治区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结果记入获奖个人档案，可作为考核、晋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十一、附则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为自治区文联。

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各文艺门类评奖细则，请登录宁夏文艺网（http://www.nxwl.org.cn/）下载。